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3(e)和(f)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

### 决议草案

**提案国：泰国**

**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  
新加坡、越南**

### 加强区域合作，建设亚洲及太平洋的抗灾能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60/195号决议，其中核准了《兵库宣言》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sup>1</sup>关于“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第63/217号决议、关于“国际减灾战略”的第65/157号决议和第67/209号决议、以及关于“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的第65/264号决议、关于“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行动”的第66/290号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的第56/2号决议，<sup>2</sup>

回顾《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中期审查的成果。<sup>3</sup>

<sup>1</sup>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1和2。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7号(E/2012/27-E/CN.6/2012/16)，第一章，D部分。

<sup>3</sup> 见A/66/301，还请参见联大第66/199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通过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加强海啸预警系统安排的区域合作和协调”的第 62/7 号决议、关于“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第 64/2 号决议、以及关于“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的第 68/5 号决议，

**重申**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sup>4</sup> 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部分，<sup>5</sup>

**回顾**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五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日惹宣言》。

**欢迎**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相关全球对话进程，例如联合国水和灾害专题讨论会以及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

**回顾**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经社会核准将“把握各种机会，建设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作为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题，<sup>6</sup>

**注意到**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专题研究，<sup>7</sup> 通过其分析，为关于本区域面对的最紧迫的当代发展挑战之一的政策辩论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就建设亚洲及太平洋抵御自然灾害和重大经济危机的能力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高度关切**成员国在应对多重冲击、尤其是灾害和环境危害、包括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强调**传统的基于社区的减灾管理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级政府将成功的传统和基于社区的减灾管理纳入其政策，

**确认**必须建设成员国应对灾害和多重冲击的抵御能力，并改善这方面的适应能力，以保护成员国的发展成就，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处理《兵库行动框架》中查明的潜在风险因素，

**强调**各级政府以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能力，为减少灾害风险及时、可预测地投入足够的资源，以便加强城市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可起到增值作用，

---

<sup>4</sup>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同上，第 186–189 段。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9 号(E/2012/39-E/ESCAP/68/24)，第 291 段。

<sup>7</sup> ST/ESCAP/2655，也见 E/ESCAP/69/23。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在灾害面前高度脆弱，而且气候变化可加剧极端事件的强度和频率，因此确认需要协调和全面地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相关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

**还认识到**需要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开展协作，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减少灾害风险能力建设区域举措和机制，并加强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中的作用，

**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其他区域机构所作的贡献，并认识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在次区域层面加强合作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价值，

**强调**地方参与灾害风险管理和建立伙伴关系对在发生灾害时加强社区和地方机制的适应能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对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提高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认识和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将于 2014 年在泰国举行的下一届部长级会议，

对泰国政府、瑞典政府和其他经社会成员国政府对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所作的捐助**表示感谢**，

**确认**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加强了区域能力，推动了多重灾害风险减少和相关气候变化适应措施领域的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并加强了成员国的海啸预警能力，

**认识到**将性别视角以及增强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能并积极使其参与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决策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各级政府采取一种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统筹兼顾的灾害风险管理做法的重要性，

**欢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sup>8</sup> 其中载有旨在促进包容残疾人的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工作的一个特别目标、以及相关具体目标和指标，

**还欢迎**《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sup>9</sup> 并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欢迎**计划于 2014 年在泰国召开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5 初在日本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sup>8</sup> 见 E/ESCAP/69/L.12，第一章，A 部分，附件一。

<sup>9</sup> E/ESCAP/69/L.25，附件二。

后者的目的是审查执行《兵库行动框架》<sup>1</sup> 的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2.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

(a) 酌情努力执行专题研究所提出的关于建设抵御自然危害和灾害的抗灾能力的重大政策建议；

(b) 以一种新的紧迫感处理建设抵御自然危害和灾害的抗灾能力问题，酌情通过各级政府以及所有相关部委、包括负责规划和预算的部委的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和预算，将减少灾害风险的考虑因素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长期发展战略的主流；

(c) 确保协调地制订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相关气候变化适应措施；

(d) 改善与灾害有关的分列数据的质量和供应，以便有关部门能够更全面地评估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循证决策；

(e) 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包括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能力，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发展中国家共享能力建设和培训的资源和经验；

(f) 为减少灾害风险和救灾系统之目的，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用于气候监测和预警，以及在发生大灾时，确保网络的抗灾能力和恢复能力，并分享与空基和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g) 考虑通过资金捐款和技术合作，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h) 为使私营部门更有效地参与减少灾害风险，鼓励建立相关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相关合作努力，并在本区域交流相关经验；

(i) 努力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能得到应有的考虑；

(j) 考虑在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上继续开展关于水与灾害问题的对话，以继续推进联合国水和灾害专题讨论会的讨论；

(k) 在灾害风险管理中要尊重当地文化与惯例；

3.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在建设本区域抗灾能力方面的能力；

4. **重申**对执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承诺，并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快执行《兵库行动框架》并实现其相关目标；

5. **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组织协作：

(a) 推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本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工作有关的成果，并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鼓励在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 2015 年后议程的讨论中适当地考虑减少灾害风险，并纳入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内容；

(b) 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平台，用以阐述本区域强有力的声音：赞成在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充分考虑减少灾害风险问题，并强调指出，根据本区域的经验，如果没有减少灾害风险考量和措施，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c) 加强区域知识共享，以及尤其是，提高相关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便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政府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工作的主流；

(d) 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事处合作，为将于 2014 年由泰国主办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和随后的两年一度的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推动在经社会授权和工作方案的框架内执行相关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e) 继续确保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海啸、灾害和气候备灾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能够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经社会的旨在实现包容性、具有抵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有效地作出贡献；

(f) 通过援助成员国开发气象和水文领域的国家能力等方式，在区域层面支持执行世界气象组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sup>10</sup>

6.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0</sup> [www.wmo.int/pages/gfcs/index\\_en.php](http://www.wmo.int/pages/gfcs/index_en.php)。